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榮先生（「劉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從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公告得悉，劉先生正被香港之有關當局調查（「該調查」）。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其亦未能接觸到劉先生以取得任何有關該調查之進一步資料。有鑑於(i)劉先生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ii)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調查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認為，該調查對（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進展，當本公司獲得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時，本公司將會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邵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